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授信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就融资事项的进一步沟通以及农业银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了解，公司与农业银行达成一致意向，拟调整原有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

调整前，公司以房产、土地作价 5,100 万作为抵押物，公司关联方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为此项授信提供 3,89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调整后，公司关联方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为此项授信提供 1,3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此项授信提供 2,59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房产、土地抵押金额不变。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授信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高长泉、高兆春、郭秀华三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回避后董事会有表决权人数不足二分之一，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高兆春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珠港镇城关龙潭别墅嘉园17号	-	-
郭秀华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珠港镇城关龙潭别墅嘉园17号	-	-
高长泉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珠港镇城关龙潭别墅嘉园17号	-	是

(二)关联关系

高长泉先生与郭秀华女士系夫妻关系，高兆春先生与高长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郭秀华女士系母子关系，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就融资事项的进一步沟通，公司与农业银行达成一致意向，拟调整原有授信额度的担

保方式。

调整前，公司关联方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为此项授信提供3,89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调整后，公司关联方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为此项授信提供1,3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此项授信提供2,59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的无偿借款、抵押、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景。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支持，为公司资金周转提供保障，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担保为公司获得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满足了公司的资金使用需求，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